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專刊之五十七

多爾袞徵女朝鮮史事

李光濤著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專刊之五十七

多爾袞徵女朝鮮史事

李光濤著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專刊之五十七

多爾袞徵女朝鮮史事

全 一 冊

定價新臺幣伍拾元

不 准 翻 印

著 者	李 光 濤
編 輯 者	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發 行 者	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印 刷 者	興 台 印 刷 廠
經 銷 處	台 灣 商 務 印 書 館

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九 年 四 月 出 版

多爾袞徵女朝鮮史事

目 次

(1) 序言.....	1
(2) 朝鮮孝宗實錄.....	3
(3) 備邊司謄錄.....	20
(4) 承政院日記.....	112
(5) 論太后下嫁及多爾袞前後史事.....	266

多爾袞「徵女朝鮮」史事

壹 序 言

清史稿列傳五，睿忠親王多爾袞傳：

(順治)六年……十二月，王妃博爾濟吉特氏薨，以冊寶追封爲敬孝忠恭正宮元妃。

七年正月，王納肅王福金；福金，妃女弟也。復徵女朝鮮……五月，率諸王貝勒獵於山海關，朝鮮送女至，王迎於連山成婚。……十一月，復獵於邊外。十二月，薨於喀喇城，年三十九。

考多爾袞之「徵女朝鮮」，並非自多爾袞時爲始；當太宗之世，卽已有之。參朝鮮亂後雜錄續錄（一九六四年九月韓國石印本）載：

(1) 丁丑（明崇禎十年，清崇德二年，朝鮮仁祖十五年，西一六三七年）二月初三日 汗聞宗室懷恩君有十六歲絕色處子，督令納之，卽爲輿送本土。又求宗室子女作婚。（卷四葉二十七）

(2) 丁丑十一月三十日

朝議以爲清婚不可專責於朝仕之家，各道士夫家處子抄括，以爲應約之路。自上然之。令各道監司道內處子，捧單字成

冊及期上送事，行移分發。（卷四葉五十四）

(3) 丁丑十二月

各道有處子家，涵懼奔走，日日婚嫁，新郎之行，項背相望，猶恐不及。此誠何時，而事事如此。（卷四葉五十五）

- (4) 戊寅（明崇禎十一年，清崇德三年，朝鮮仁祖十六年，西一六三八年）十二月懷恩君女入瀋陽，汗納之後宮，遂專寵。先是，要免與汗有相背之意，事多牴牾。有一胡名皮巴各氏者，以其意潛告於汗，汗喜之，即出懷恩君女與之。蓋有功賞賜以妻給之者，胡風也。其胡近日見妻父母事出來云。

上引史事，檢清太宗實錄及朝鮮仁祖實錄俱不載，今姑錄於此，以見清人於崇德二年併鮮之後，其對於朝鮮之徵求，可謂無微不至。有如「處子抄括」之事，其在東國之情景，則為：「各道有處子家，涵懼奔走，日日婚嫁，新郎之行，項背相望，猶恐不及。」以此為例，則多爾袞之「徵女朝鮮」，參東國史籍，其視太宗，實「尤而效之，更加甚焉」。例如後來順治十三年五月內清帝嘗以多爾袞「徵女」往事以問朝鮮譯官曰：「當初婚媾，出於兩國相和而為之耶？抑恫迫為之耶？」於是譯官答之曰：「此非兩國相和之事，出於威脅，故其時勅使絡繹往來云爾。」（見後）考多爾袞之威脅朝鮮，不外借政治為指摘的口實，如遣使查問朝鮮關於倭情奏聞一事，是其情節之最重最大者。然究竟言之，實際則為歸重於「處女」。此參後文所記清使鄭命守（以韓籍而投於清人者）之言，可以知之。如云：「當以查問曲折，歸

奏皇帝，然若成婚媾，則查事亦可少緩，而處女選擇，迄無回報何也？」由於一再查問，所以關於使臣之往來絡繹，以及騷擾勒索之狀，在當時言之，即在譯官輩（見前）亦難盡悉其原委，其答清帝之辭，但只約略言之而已。茲吾人爲求明瞭此段史事全部真象起見，特據東國史籍：(1)孝宗實錄（簡稱孝錄）(2)承政院日記（簡稱日記）(3)備邊司謄錄（簡稱謄錄），以上凡三種，取其有關者備錄於後。總此史料，尤其是後二者，乃日記性質，其於事之本末，逐日俱有記錄，而作者於此，是不便加以刪削的。一有刪削，則是其事之曲折，便不免有中斷脫節之弊，應須一一照錄之，庶幾成一完完整整的史料。又這堆史料，其中特別可珍可貴的，莫如可以證明清初一大事，比如自順治初年迄於今日，凡三百多年，而這三百多年來，差不多一直相傳關於太后有下嫁多爾袞之事，而一般史家則或信或疑，莫衷一是，馴致成爲史家一大疑案。所幸現在我們獲見朝鮮所謂「日記」和「謄錄」，於是乎此一疑案，乃得迎刃而解，即太后下嫁之傳說，並非事實。特先鄭重言之，後面當有說明，幸請讀者注意之。其三種史料，謹分類轉錄如下：

貳 孝宗實錄

(1)元年（順治七年）三月戊午。初，中使羅業，因他事偕謝恩使赴北京，至是巴訖乃等與之俱來，而恐洩其所幹事，不肯先送，既近京城，始許業還。業既謁上，上引見大臣及吏曹判書李時白，上使業言

其所聞。堽曰：彼云婚媾事，汝未及詳知，故今始言明之，汝歸告國王，又以國王之意來報於弘濟院。九王新喪夫之夫之即古閔氏之稱，故欲與國王結婚，國王之女子幾人，年歲幾何，俺等皆已知之矣。若婚媾既成，則羣臣不敢欺侮，而大國亦當專信。但國王必不能獨斷，將問於羣臣，羣臣必曰豈可與此輩結婚云爾，故不欲使之先知耳。

且聞爾國羣臣各自分黨，先王升遐未久，放逐舊臣，此必有主論者，今當查覆云。領議政李景奭請召三司長官，上許之。上曰：彼以前慶尙監司驚動上國爲言，而意頗兇慘云，自國家雖當周旋，而諸卿亦善爲辭焉。皆曰：聖上體下之仁至矣。上又曰：彼亦以趙綱禮判時事爲言云，誠可慮也。堽曰：方物事，亦以爲禮判之所主矣。婚媾事，則臣答之曰：公主之時存者，年方二歲。彼曰：公主年幼，則雖擇於宗室中可合者，亦無妨矣云。上仍與諸臣議其可否，皆曰：不可不許，古之帝王，亦有行之者，召強近宗室，問其女子有無可也。上曰：此外諸事，亦宜熟講。景奭曰：臺諫發論之人，初欲以多官爲答，以分其過，今之議者，或曰如以多官言之，則連累者必多云矣。副提學趙錫胤曰：臺諫之論劾自點，乃一國公論，安可指摘某某而爲言乎？上曰：諸卿或不深慮耶？予未嘗頃刻忘於懷也。事有不可知者，如其至於不得已，而彼每以威制君上脅迫大國云，則當此之時，欲掩護一二人，不知終至於何地也。予不幸爲君於危難之際，宗社在上，而今爲此變，將如之何？仍愴然久之。上又曰：所謂歸贖之說，異乎前所聞矣，使堽言之。堽曰：使臣之在北京也，彼以吊祭之不各謝詰之，

書狀官以歸贈之之句，指謂謝之意。彼使書狀官書呈贈字之義，乃有此詰問矣。上曰：明日使羅崇回報時，婚媾事將何以答之？景奭等皆曰：以許之之意，往應之宜矣。上曰：然。（卷三葉十五）

(2)庚申，上引見大臣及備局諸臣，問曰：昨日羅崇，以許婚之意，往言於弘濟院，則彼有喜色，且自言金尙憲、金集等，將不舉論，使我國處之，趙綱雖不可不問，豈至於深治乎？李曼、盧協、則或於白馬山城安置之，此皆緩之意也。論劾自黜（點字之誤）之臺諫，亦何必深問，臺諫亦姑勿舉名云矣。領議政李景奭曰：臺諫若不免問名，則先使在京之人自首曰：公論如此，故吾等皆從公論而論啓云，則似好矣。上曰：多官必皆往應之。景奭曰：趙綱既以他事爲彼人所執言，若又以臺諫見責，則尤可慮矣，更不舉名於臺諫中爲當。上曰：然。景奭曰：趙綱、李曼、盧協三人，宜先給銀貨，使爲行賂之資。上曰：然。諸人之名，既出於彼口，則彼不無因此索賂之心，宜各給其子弟而圖之。副提學趙錫胤曰：將來亦有臺諫詰問之事，則亦難人人而給之矣。仍力請自公家盡責之，專委於館伴而賂之。上曰：從便處之。

（卷三葉十六）

(3)庚申，上出西郊，召承旨吳挺一，命去馬隊軍，嫌爲彼人所見也。既還宮，接見於仁政殿，行迎勅禮，清使又以一勅書授於上，乃攝政王書也。書中及婚事，故巴訖乃、祈青古等甚秘之，辟左右然後請上見之。上無留難之色，巴訖乃等皆相顧而笑。既罷，上謂都承旨尹絳曰：快許婚事，則彼輩甚喜，查問亦不行於今日，事機頗緩矣，

以此意傳諭大臣。

其勅云：皇帝勅諭朝鮮國王，前謚爾先王，爾不肅疏謝恩，兼乏謝獻之儀，皇叔攝政王贈唱，亦不曾有謝恩本章，雖具有禮物，而單上不書皇父攝叔（政字之誤）王，此皆失禮之處。及閱王奏，內有云：倭情萬分可慮，倘遇警，沒奈何，欲修築訓練。又議政府據報云：如有漂到倭國沿海漢人船隻，不送於咫尺倭館，直爲解送上國，其蓄憾於我，比前更甚。等語。其具報官員，將欲以漢人作倭人，而與倭國歟？抑以爲明朝猶在耶？抑強欲以朕之漢人而捕送倭國耶？似此官員，顯是啓亂壞國之人，王不將此官拏問重罪，而徑云（具字之誤）奏，是爾之失也。卽宜拏問，加以重罪。又遣來陪臣李時昉，向部臣云：今歲不收綿，請緩一年貢布。部臣爲之轉奏。朕卽次憫念朝鮮苦累，軫恤平民，曾於歲貢之物，及饋送使臣之禮，大爲裁減，此豈爲爾有求而然耶？槩觀情詞，具奏雖係王本，而本內語意，實非出於王心，必由奸臣造意也。若倭果恃強侵犯爾國，大兵拯援，斷無遲誤之理。爾國奸臣，料天下未盡平定，盜賊未盡滅息，恐調爾國兵馬，以故致設虛揣，詐諉倭情耳。今天下業已混一，億兆盡歸版圖矣。向曾有漂到倭船，朕心惻然，不忍拘留，尙且付爾國送還，爾今欲以所獲朕之漢人船隻，不送於此，而送倭館，又欲修築訓練，此皆亂臣所出之言也。思昔爾先王，不忘我國恩德，竭盡忠誠，今王豈有不欲竭盡忠誠之理。不特此一時，卽爾朝鮮嗣王，子子孫孫，無間世代，永如山河之不改易，豈應有渝忘之時乎？此皆是在下奸臣，朋比結黨，啓無窮之亂源者也。

凡百語言，盡在遣去大臣面言之。特諭。

其二曰：皇父攝政王勅諭朝鮮國王，予之諸王暨貝勒衆大臣等，屢次奏言，自古以來，原有選藩國淑媛爲妃之例，乞遣大臣至朝鮮，擇其淑美，納以爲妃，締結姻親。予以衆言爲然，特遣大臣等往諭親事。爾朝鮮國業已合一，如復結姻親，益可永固不二矣。王之若妹若女，或王之近族，或大臣之女，有淑美懿行者，選與遣去大臣等看來回奏。特諭。（卷三葉十七）

(4)辛酉，清使招大臣六卿兩司承旨四人，使鄭命守問之曰：倭情奏文，孰主之乎？漂漢不送於倭館，則倭必生怒云，此後則雖獲漂漢，當送於倭館乎？漂漢之言，果在於邊臣狀啓乎？領議政李景奭應之曰：奏文中措語，未及覺察，今始覺之矣。命守曰：覺之，則何不改之？答曰：初若覺之，何敢不改，今承嚴責，更思其意，則本情有未能暴白者也。東萊府使盧協、慶尙監司李曼馳報，則只有倭情云云之事，別無漂漢之語矣。大槩雖是同議之事，吾居廟堂首席，何敢推諉於他人。措語失當之罪，吾何以辭。命守乃招李曼、盧協，先問於曼曰：狀啓中作何說話？曼曰：邊事緊急，而監司在遠，故凡有倭情，東萊府使必先馳啓，而一邊報知於監司。事有緊急者，則監司亦從而馳啓，流來舊例也。僉使趙光瑗以差使員騎馬入倭館，衆倭曳下毆打，此前所未有，故東萊府使一邊啓聞朝廷，一邊轉報監司，監司亦卽馳啓矣。命守曰：所謂漂漢之說何事耶？曼曰：邊將因巡邏，捕得漂風漢船，統制使卽以啓聞，監司亦因邊將所報追後馳啓，則廟堂以爲漂漢，不

可不押送上國，使之給其衣食，留待統營，而前於勅使之還押送矣。此事之入於奏文中者，倭人每以耶蘇宗文之黨，難於漢船爲慮，累請押送館中。今若聞押送漂漢於上國，則狡倭不無增怒作變之患，故具奏上國。此乃預慮意外之患，而亦出於無隱之意，豈有他乎？命守問於協曰：汝之狀啓何事也？協曰：身爲邊倖，隨事輒問於朝。在官九朔，倭船往來及凡諸恐嚇之言，無不馳啓，而此外無他啓問之事矣。良久，追言趙光璠事。命守曰：然。則二人皆出。又問於景奭曰：然則漂漢等語，孰主爲之？答曰：盧、李二人，別無漂漢之報，初已言之矣。命守曰：然則孰主爲之？城池修築，將欲何爲？答曰：此豈有主之者，而吾居首席，措語之失，何敢辭其責乎？命守曰：每事皆自當之，奏文亦自主之乎？答曰：此雖非獨主之事，身爲首相，何敢歸罪於邊臣。命守問諸左右曰：領相獨主之乎？備局諸宰同參乎？左右嘿然。獨戶曹判書李基祚曰：領相豈可獨爲之，吾等亦皆參矣。命守曰：領相既自當之，何容他說。命守又問於吏曹判書李時白曰：以何事曾違吏曹判書耶？答曰：我國如銓衡兩司之官，罕有久居者，故數違矣。命守曰：俺等在北京，曾聞公以吏判兼訓局，甚見寵遇，何以違吏判而不違訓局耶？答曰：訓局則兼帶之任，故雖十年，亦不輕違矣。命守曰：聞朝廷盡用新人，今來見之，則舊臣頗多，蓋亦虛傳也。又問吊祭不致謝，何意也？答曰：哀遑之中，不能致察而然也。命守曰：昭顯之喪，吊祭致謝，別有禮單，何今之異於前規也？答曰：其時賜祭冊封，各遣一使，今則合爲一行，故小邦不察，而有此失也。

又問曰：表文誰所製耶？答曰：俞榮之詞也，又問誰使之製乎？答曰：大提學使此人製之。又問其時禮曹判書何人也？坐上有應者曰：趙綱也。遂卽召綱問之曰：誰作表文？答曰：俞榮也。又問孰使之製？答曰：吾所爲也。製述之後，誰先見之？答曰：吾先見之。命守曰：製述之法，唯見命意之所在也。綱不隨問卽應，命守曰：心如其貌，眞奸人也。遂以吊祭不謝，皆由於禮曹，終歸罪於綱。自先王末年，朝廷以倭情爲虞，欲修繕城池器械，而乃清人約條之所禁，故於鄭太和之赴北京也，先王命以倭情叵測，不得不稍自修繕之意諷諭之。命守傳衙門之意曰：必有文書，然後乃可許也。太和將此意馳啓，備局請令槐院撰出文書，順付使行。太和未復命，而先王已升遐。今上初服，因謝恩使仁興君瑛等之行付送奏文。其奏文曰：

謹奏，爲敢陳小邦情形，冀蒙裁察，以備倭寇事。議政府狀啓，據慶尙道觀察使李曼馳報，備（疑誤）東萊府使盧協牒呈節該近年以來，倭情之可虞者甚多，而上年秋，爲因接待差倭等項，多大浦僉使趙光璠馳馬入館，衆倭稱劣待，鞭打差官，語甚不遜。且對馬島主例與本府官互相通書，今稱島主入往，雖未知委的何事，形迹亦甚荒唐。及節次出來差倭人等，恐喝之言，不一而足，前頭事機，委屬可慮，等因具呈，爲此合行馳報，等情馳報，據此。臣等竊照島倭之納款通信，今已五十餘年，一向效順，無有違誤。自戊寅年以後，惹生另樣事端，歲增年滋，約條外需索非止一二，而無以應付，則大加恚恨。凡有往復文書中，本國贈給物件，從前循例使用之字，輒必改下，關白素稱

日本國王，今改大君，而館倭人等，又以密書來示譯官語意殊甚悖逆，節節層架，已極可駭。不期近者，緣邊將騎馬一節，執稱慢侮，辭極凶譎，雖將接待差官已爲拿致重究，而館倭之毆辱公差，亦是無前之事。加以馬島奉行人等，茲敢偃然通書於邊臣，稱以島主入往江戶，而且本國例送之米，在前館倭送島中，以資其生，而今皆儲峙館所，如有所待，巧詐之態，有不可測。其間情節，與前各異，可疑之端，難以悉舉。且其所謂耶蘇宗門，卽倭之叛賊也，此類混迹於漢人商船，出沒於倭國沿海地方，倭國深以爲憂。曾請本國，如有漂到商船，卽令捕送。而今此漂到漢人，不送於咫尺倭館，且爲解送上國，其畜憾於我，比前更甚。前後事情，已生罅隙，若不預爲料理，將恐難以應猝。日今各處城池，軍兵器械，無一可恃，脫有邊警，勢將瓦解，綢繆之策，不可不預講。合無備將前因，聞奏朝廷明降，相應等因具啓據此。臣竊照小邦自經壬丁之變，各處城池，皆已墜廢，至於軍兵，不爲訓練者今亦十餘年矣。蠢茲倭情，萬分可慮，倘遇警急，計沒奈何，惟有赴懇大朝，望其來救。而第念東萊之去國都，未滿十日程，國都之去皇京，道里穹遠，小邦使价，控訴之選，大朝兵馬，調度之間，將何城池，將何軍兵，以待援兵之來救乎？今欲修築訓練，以爲自守之計，而曾蒙禁命，亦不敢率意舉行，此臣之所以與在廷諸臣，日夜憂悶，而不得善策者也。亦恐小邦一被兵禍，無所倚靠，舉國奔波，重貽皇上東顧之憂也。伏乞皇上遵先皇存繼之仁，念古今陰雨之戒，特察奏內情節，指示自強之道，而使小邦得免臨危顛沛之患，不

勝幸甚。謹具奏聞，伏候聖旨云。（卷三葉十七至二十）

(5) 壬戌，上引見大臣及備局諸臣，問曰：昨聞羅堯之言，彼果歸罪於兩臣，而命守言：禮判則實有所失，至於領相事，則不意竟至於此也？諸勅使初以爲領相身居首席，不得不自當云爾。及聞盧、李二人之言，則漂漢之事，實是領相之所自爲也。命守之言於堯者以此云。以國事言之，使領相獨當罪責，誠可慨然。領中樞府事李敬輿曰：李景奭之自當則善矣，而事至於此，殊極痛惋。上曰：命守言：當以查問曲折，歸奏皇帝，然若成婚媾，則查事亦可少緩，而處女選擇，迄無回報何也云？其意可知。而處女之中於選者，尙未能得，將若之何？宗簿寺提調吳竣曰：曾聞聖教，錦林君自言其有女，而且有姿色云，此可以中選矣。大司空南銑，大司諫鄭維城曰：李曼、盧協當查問之際，少無自當之色，頗有推諉廟堂之意。況倭黨將尋問耶蘇餘黨，曾已出來，協於其時，既卽馳報，而到今無一言陳辨，有若全然不知者然，請並拿推。上曰：監司則或有所不知，而協則何敢截然以不知爲對乎？極可駭也，並拿推。上謂戶曹判書李基祚曰：查問之日，人皆嘿然，而卿之一言，甚有光於聽聞，予甚嘉之。（卷三葉二十）

(6) 壬戌右議政趙翼與備局諸臣請對。上召見之，翼曰：不謝吊祭一款，則因趙綱言語齟齬，彼既歸責於綱，而奏文一款，則李景奭專自擔當，故終又歸責於景奭。臣雖不參議於初頭，而欲有所分疏，則命守厲聲叱責，使不得言，其憤悶之懷，益復如何？工曹判書元斗

杓曰：李景奭趙綱，今則勢難免罪矣。臣等以自本國論罪請於彼，則彼乃使大臣六卿兩司從速議罪而來言矣。上仍遣羅業於館所，言於彼而謝之曰：今者罪責既歸於本國首相，則其爲君者，豈敢曰獨吾之所不知乎？（卷三葉二十）

(7) 壬戌上幸南別宮見清使，鄭命守傅巴訖乃之言曰：謝表，則皆趙綱之所自爲，初欲推諉於他人，後乃自當，實欲搆陷國王也。倭情，則領議政李景奭自言，吾以首相宜自當之。又招問邊臣，則俱無所犯，而景奭皆自爲之云。修城訓兵，欲與何人爭戰乎？是亦誤國之人也，皆不可貸也。上曰：予爲一國之主，固不能善處事，而二臣之心，則本無他矣，請更思之。清使曰：國王嗣服之初，何以知之？此實諸臣欺罔之罪也。上曰：予敢曰不知乎？清使曰：然則國王之意欲何以處之。上曰：予方竦仄之不暇，何敢曰如此如此。清使曰：誠欲聞之。上固辭，清使曰：俺等既奉命而來，查得厥罪，當斷以死罪，欲聞王之言，知王之意，而今直推諉於俺等耶？上曰：罪雖如此，非其實情，若減死而安置邊遠，則亦所以苦之也。清使二人與語良久，乃答曰：欲聞國王之言者，正爲此也。二人罪雖當死，而人命亦重，國王既欲安置，安置則凍餓累年，亦必死矣，當遵國王之言。上謝之。清使曰：王之所欲，俺等已從之，俺等所欲，王何不念耶？上曰：選擇者尙少，欲加擇其可知，故未及請見矣。（卷三葉二十）

(8) 辛未，清使還，上幸西郊送之。（卷三葉二十二）

(9) 辛未，義州府尹沈澤馳啓曰：清使左副承旨稱號者一人，及

大通官李芑叱石出來，將以今十九日抵京。先言曰：諸勅使若未離王京，則仍留以待，若已發，則亦於所在留待云。（卷三葉二十二）

(10) 壬申，上引見大臣及備局諸臣，上曰：彼人又有追來者，何故也？領議政李敬輿曰：莫測其故，而以我事勢言之，接待之弊，亦難支矣。上曰：民生將何以堪之？領中樞府事金堉曰：無他勅書云，必是前來者之所幹也。（卷三葉二十二）

(11) 癸酉，上接見清使於仁政殿。巴屹乃等歸到坡州，清使又自西路先至，遂與巴屹乃等還入京城，直詣闕下，上卽出而見之。清使曰：東西副使二人先歸，其他諸使仍留，與女子俱歸，以除往來之弊。上曰：惟命。是時巴屹乃稱東正使，祈青古稱西正使，其下二人，各稱東西副使，鄭命守稱第五使矣。清使又入殿內，見宗室女，良久而出曰：十六歲女子治裝，十三歲女子因留養宮中以待之，其餘皆出之。女子率出時，則大君宜行。上曰：小祥迫近，而今若遽作此行，則情理罔極，予卽大君也，大君卽予也，情豈有異同哉？往復數回。清使曰：大君及大臣皆治裝，祥祭過後，則大君去，未過，則大臣可去矣。又曰：朝臣女子，宜充侍女。上曰：予旣以宗室女爲養女而入送，何可更以冗雜女子並往乎？清使曰：當從容量處。上曰：二大人明日何時當發耶？今夕當往見於館中，明日又送行於郊外。彼曰：鷄鳴當發，請毋來臨。女子之治裝者，錦林君愷胤之女也。（卷三葉二十二）

(12) 甲戌，清使二人先歸。（卷三葉二十三）

(13) 乙亥，以工曹判書元斗杓等四人爲婚禮都監堂上，主管宗室